

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處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教務處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教務處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務處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法源依據)

為使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之修業順利,特依照「國立陽明大學學則」之相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名稱)

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Program,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。

第三條 (適用範圍)

研究生之修業,悉依入學時本辦法之規定。但提前入學者,適用應入學年度之規定。研究生入學後,本辦法有變更者,得申請經學程會議同意後,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第二章 入學

第四條 (入學考試)

研究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

第五條 (新生報到及註冊)

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,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但學生提前入學、事後休學或轉領域,期間必修課程有變更,經學程會議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,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,取消入學資格。

新生應確保所繳證件之真實,如有不實者,得開除學籍。

第三章 課程

第六條 (領域及科目)

本學程核心課程分「流行病學」、「生物統計」、「環境與職業衛生」、「衛生政策與管理」及「社會行為科學」等五個領域。研究生之必修課程包含前述五個核心領域課程 10 學分(每個領域至少修 2 學分)、「公共衛生實務專題與討論」2 學分及「公共衛生

實務實習」3學分。本學程核心領域課程由學程之「修業要則」規定之。

第七條 (修業年限及學分)

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(不含休學期間)。修業期限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。完成本校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至少應修畢24學分。除上述規定外,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,修畢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」(0學分)課程。

第八條 (學分之抵免)

研究生經任課及指導老師同意,得申請抵免學分,但以十六學分為限。抵免或免修學分之辦理,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

第九條 研究生之休學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等第制,以A+為滿分,B-為及格。操行成績評等方式,由主任依學生日常表現評核之。

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選修科目,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;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,應予重修,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第四章 指導教授

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,即應有課程指導教授,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,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等;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負責指導其論文研究或實務工作,以及論文撰寫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專任、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,並應符合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研究生於實務實習工作單位,應有實務指導教師,負責督導其實務工作。

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轉換論文指導教授者,得於修業一學期後,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,以書面向學程提出申請。

第五章 論文及學位考

第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學程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。

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當學期,通過學程內舉辦之論文口試預試活動。未通過者,應由學程教師代表會議,舉行補考,仍未通過者應撤銷學位考申請。

第十七條 (學位考之申請)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,應於規定期限內,檢附相關申請表格,並含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口試預試活動參加證明書,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學位考試申請,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,應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,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第十八條 (學位考試委員)

碩士學位考試應組成考試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前項考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應符合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向學程核備後，非有正當理由，經書面呈主任同意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九條 碩士論文初稿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，印妥需要份數（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），送交各考試委員。學位考試舉行時，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，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審定同意書簽核確認。

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，成績採等第制，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，A+ 為滿分，B- 為及格，但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原始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；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章 畢業及離校

第二十一條 (論文繳交)

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應依照考試委員之建議，忠實完成論文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
依前項規定定稿之論文應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依本校規定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，並繳交定版後之論文電子檔至學程存查。

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後，應檢附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文件，並取得由學程核發之論文口試成績單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取得「公共衛生碩士」(Master of Public Health)學位。

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，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前，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。經核可保留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一學期後始得以書面提出轉領域之申請，經學程會議通過後為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

